繁峙县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与审判机关

衔接联动机制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充分发挥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作用，深入推进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加强检察机关与乡镇综合行政执法的协作配合，健全乡镇行政执法监督机制，规范乡镇综合行政执法行为，增强基层执法能力，全面提升法律监督质量和效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国令第730号）和《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乡镇（街道）机构改革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的规定》（厅字〔2020〕3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权责明确、行为规范、协调一致、监督有效的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与检察机关有效衔接机制。

一、县人民检察院与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之间的沟通联系机制

（一）建立人民检察院与乡镇行政执法联席会议制度，加强人民检察院与乡镇综合行政执法的工作信息资源共享，配合乡镇人民政府建立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

（二）人民检察院根据工作需要，可会同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有关行政机关研究分析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中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案。

（三）人民检察院、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定期互相通报检察机关与行政执法衔接的工作情况。发现存在需要完善工作机制等问题的，可征求乡镇意见，提出检察建议。

二、县人民检察院与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之间的工作衔接机制

人民检察院与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秉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履职尽责”的原则。

（一）人民检察院依法履行职责时，应当注意审查是否存在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对涉嫌犯罪案件应当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而不移送，或者公安机关对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应当立案侦查而不立案侦查的情形。

（二）公安机关收到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后应当立案侦查而不立案侦查，乡镇人民政府建议人民检察院依法监督，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受理并进行审查。

（三）对于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不依法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检察机关要依法监督。

（四）人民检察院对以上第（一）至（三）款的线索审查后，认为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当依法移送涉嫌犯罪案件而不移送的，经检察长批准，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检察意见，要求乡镇人民政府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案件并将有关材料抄送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应当将检察意见抄送同级司法行政机关。

乡镇人民政府收到检察意见后无正当理由仍不移送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通知公安机关。

对于公安机关可能存在应当立案而不立案情形的，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开展立案监督。

人民检察院决定不起诉的案件，应当同时审查是否需要对被不起诉人给予行政处罚。对被不起诉人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检察长批准，人民检察院应当向所辖乡镇人民政府提出检察意见，自不起诉决定作出之日起三日内连同不起诉决定书一并送达。人民检察院应当将检察意见抄送同级司法行政机关。

检察意见书应当写明采取和解除刑事强制措施，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以及对被不起诉人予以训诫或者责令具结悔过，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情况。对于需要没收违法所得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将查封、扣押、冻结的涉案财物一并移送。对于在办案过程中收集的相关证据材料，人民检察院可以一并移送。

（六）人民检察院提出对被不起诉人给予行政处罚的检察意见，应当要求乡镇人民政府自收到检察意见书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将处理结果或者办理情况书面回复人民检察院。因情况紧急需要立即处理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回复期限。

（七）乡镇人民政府在要求的期限内不回复或者无正当理由不作处理的，经检察长决定，人民检察院可以将有关情况书面通报同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提请上级人民检家院通报其上级政府。必要时可以报告县委和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八）乡镇人民政府就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证据收集、固定保全等问题咨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就乡镇人民政府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主动听取人民检察院意见建议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及时答复。书面咨询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在七日以内书面回复。

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可以就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专业问题向乡镇人民政府和相关行政执法机关咨询。

（九）公益诉讼线索移送。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处理和评估日常监管、检查巡查、行政执法、监督举报等渠道发现的违法问题线索，对涉及多个行政机关职责、协调处理难度大、执法后不足以弥补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损失，以及其他适合检察公益诉讼的问题线索，及时移送有关检察机关。检察机关办理公益诉讼案件中发现涉及乡镇行政执法问题线索，可以先行与乡镇人民政府磋商，督促依法处理。线索处理结果应当相互通报。

三、县人民检察院与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之间的监督机制

人民检察院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发现乡镇人民政府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行使职权的，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制发检察建议等督促其纠正；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促进案结事了。

人民检察院发现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人员涉嫌职务违法、犯罪的，应当将案件线索移送监察机关处理。

人民检察院要加强对乡镇综合行政执法监督事项的调查核实工作，精准开展法律监督。人民检察院依法调阅乡镇综合行政执法的卷宗材料或者其他文件，询问当事人，案外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收集证据材料的，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和个人应当协助配合。

四、县人民检察院与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之间的组织保障机制

为确保检察机关与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之间有效衔接机制的高质量运转，县人民检察院与乡镇人民政府成立领导小组，负责对衔接工作的具体指导，解决衔接工作遇到的问题，加强统筹协调，推进督促落实。组长由检察院检察长担任，副组长由乡镇长担任，成员由检察院分管副检察长、乡镇负责行政执法的副乡镇长、检察院工作人员和乡镇执法人员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检察院，具体负责实施衔接工作，合力排查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督促检查和推进落实等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分管副检察长兼任。

五、本机制未作出规定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六、本机制从发文之日起执行，并根据运行情况进行修订完善。